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
基金代码	0094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0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0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0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0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0月12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已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限制);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2申购费率

1. 本基金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费率
A<100	1.2%
100≤A<500	1.0%
500≤A<1000	0.6%
A≥1000	每笔1000元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投资人在同一天多次申购的,根据单笔申购基金份额的金额确定每次申购所适用的费率。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将导致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5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6个月	0.50%
6个月≤N<1年	0.25%
N≥1年	0.15%

注:1个月为30天,1年为365天,N为持有期限。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持有期少于30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少于3个月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少于6个月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基金投资人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上述T日指赎回业务申请日。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自2020年10月12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申请。

(1)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和转换手续费三部分。具体费率如下:

转出基金	转入基金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手续费率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慧盈基金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3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2016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龙腾基金	汇丰晋信慧盈基金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30%	当转换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汇丰晋信龙腾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龙腾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A类	汇丰晋信慧盈基金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当转换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A类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A类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2026基金	汇丰晋信慧盈基金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当转换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汇丰晋信2026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2026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A类	汇丰晋信慧盈基金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平稳增利A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C类	汇丰晋信慧盈基金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7日≤持有期限<30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0%
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	汇丰晋信慧盈基金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当转换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	汇丰晋信慧盈基金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当转换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慧盈基金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当转换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	汇丰晋信慧盈基金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当转换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	汇丰晋信慧盈基金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当转换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	汇丰晋信慧盈基金	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0%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基金A类	汇丰晋信慧盈基金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7日≤持有期限<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5%; 1年≤持有期限<2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基金A类的申购费率差额	0%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基金C类	汇丰晋信慧盈基金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7日≤持有期限<30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 30日≤持有期限<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6个月≤持有期限<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30%; 1年≤持有期限<2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0%; 2年≤持有期限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0%
汇丰晋信动力基金	汇丰晋信慧盈基金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7日≤持有期限<30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 30日≤持有期限<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6个月≤持有期限<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5%; 1年≤持有期限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5%	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0%
汇丰晋信2016基金	汇丰晋信慧盈基金	持有期限<7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1.50%; 7日≤持有期限<30日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75%; 30日≤持有期限<6个月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50%; 6个月≤持有期限<1年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25%; 1年≤持有期限的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0.15%	当转换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汇丰晋信慧盈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汇丰晋信慧盈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0%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汇丰晋信2016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A类”、“汇丰晋信2026基金”、“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A类”、“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C类”、“汇丰晋信大盘基金A类”、“汇丰晋信中小盘基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基金”、“汇丰晋信货币基金”、“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基金A类”、“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基金C类”、“汇丰晋信双核策略基金A类”、“汇丰晋信双核策略基金C类”、“汇丰晋信新动力基金”、“汇丰晋信智造先锋基金A类”、“汇丰晋信智造先锋基金C类”、“汇丰晋信大盘波动基金A类”、“汇丰晋信大盘波动基金C类”、“汇丰晋信珠三角基金”、“汇丰晋信价值先锋基金”和“汇丰晋信慧盈基金”的前端份额间的有效转换申请的申购补差费统一采用外扣法。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1+转换手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一: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超过7天的80,000份汇丰晋信龙腾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慧盈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龙腾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汇丰晋信慧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4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慧盈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80,000×1.1000=88,000元

转换费用=88,000×0.3%=264元

转入汇丰晋信慧盈基金的基金份额=(88,000-264)/1.4000=62,668.57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80,000份汇丰晋信龙腾基金份额转换为62,668.57份汇丰晋信慧盈基金。

例二:某投资者申请将其持有的90天的1,000,000份汇丰晋信慧盈基金份额转换为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C类份额,转换申请当日汇丰晋信慧盈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C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手续费率为0%,则转入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C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00×1.5000=1,500,000元

转换费用=1,500,000×0.5%=7,500元

转入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C类的基金份额=(1,500,000-7500)/1.2000=1,243,750份

即该投资者可将持有的1,000,000份汇丰晋信慧盈基金份额转换为1,243,750份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C类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目前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暂不支持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转换。

3)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转入份额的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5)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100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如代销机构规定的基金转换最低申请份额下限高于100份,则按照代销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请份额下限执行。

6)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5)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6)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0年10月12日起,投资者可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2)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开户程序依照本基金销售机构规定办理;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销售机构规定的相关业务凭证(如有),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场所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实际扣款日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如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下限高于100元,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申购金额下限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5)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到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不成功或协议到期未续签,则销售机构有权视为该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事宜的处理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交易确认

基金申购申请日为每期实际扣款日,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确认结果。

(7)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公告,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8)“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本次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10)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电话:021-20376967

传真:021-2037698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网址:www.hsbcjt.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8.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从2020年10月1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咨询基金交易等事宜。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下载基金业务表单和了解基金交易等事宜。

(2)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汇丰晋信关于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
基金代码	0094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东海证券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0月12日起,参加东海证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自2020年10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东海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限前端、场外模式)。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受以上费率优惠。

3、基金销售机构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东海证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本公司根据东海证券提供的费率折扣予以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东海证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东海证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参加交通银行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
基金代码	0094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2.优惠方案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0月12日起,对通过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和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2)具体优惠费率及期限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个人手机银行申购以及通过交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以下优惠:

1、自2020年10月12日00:00至2020年12月31日24:00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基金1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1折优惠的权益。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申购该基金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2、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20年10月12日00:00至2020年12月31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1折费率优惠。原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3、自2020年10月12日00:00起,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除手机银行以外的其他渠道开通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投资人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 本公告仅对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以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本公司根据交通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予以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4)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6)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平安证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10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证券页面公示为准,但折扣不低于1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平安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平安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平安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stoc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